

证券代码：837765

证券简称：荣创岩土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1月24日，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创岩土”）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北京金水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728号）的议案》、《关于〈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金水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30068号）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是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

（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对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同时，现有股东均承诺于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与公司达成意向的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资格的投资者，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且本次累计新增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

公司本次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80 万股（含 280 万股），股权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现金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 3 名自然人，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拟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 新认购人
1	张微	1,122,000	5,610,000	金水源股权	是
2	魏光	1,078,000	5,390,000	金水源股权	是

3	肖虎	600,000	3,000,000	现金	是
合计：		2,800,000	14,000,000	-	-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7 年 2 月 27 日（含当日）

2、缴款截止日：2017 年 4 月 14 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1、2017年2月27日至2017年4月14日（含当日）前，张微、魏光两名股东以各自持有的北京金水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220万股，认购人应于2017年4月14日（含当日）前将其持有的北京金水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

2、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含当日）期间，认购人肖虎应自签署股票认购协议后，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验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放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融资金额以认购人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前（含当日）实际缴存到公司指定账户的资金总额为准。发行结果以缴款结果为准。

3、2017 年 4 月 14 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汇款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 582865202@qq.com，同时电话确认；认购人应将工商行政机关核准股权转让的证明文件复印传真至公司。

公司电话：010-62917177；

传真号：010-62917538。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1、2017 年 4 月 14 日前（含当日），公司收到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一日内，电话通知认购人认购成功。

2、公司确认认购对象权属转移证明文件无误后，通知认购对象股权转让是否成功。

三、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1）本次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户名：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

账号：20000009840500014788895

（2）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股份所需资金金额一致；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股东本人。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8：00-17：00，认购期间的周六、日不休息，国家法定假日休息。2017年4月14日前是指截止到2017年4月14日 17：00，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满足本办法的规定。

（二）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指定入资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需注明认购人姓名和认购股份数，例如：张三，10,000 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对于在 2017 年 4 月 14 日前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

在 2017 年 4 月 14 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四）凡不符合本公告的汇款，均属无效汇款，公司将在本次认购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汇款退回打款人账户，因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款项中扣除。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燕霞

联系电话：010-62917177

传 真：010-62917177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甲 1 号院 8 号楼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0 日